

《专利池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一、工作简况

1. 任务来源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审定同意《专利池管理规范》团体标准通过立项论证，准予立项（中知研发〔2024〕9号），计划完成时间为2024年12月。

2. 主要工作过程

立项阶段：2024年2月，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研究会标委会”）组织召开《专利池管理规范》团体标准的立项会议，会议介绍了团体标准起草工作背景及相关情况，并审议通过了本标准的立项，明确了标准编制的工作机制、工作目标及进度安排，确立了贴合实际需求的工作导向。

起草阶段：2024年5月，按照研究会标委会的要求，成立了标准起草工作组，完成了标准草案。

2024年6月，标准起草工作组对专利池管理工作进行了大量的资料查证和研究总结，针对标准草案框架及内容开展多次研讨和反复修改，形成标准初稿。该初稿经标准起草工作组多轮核改后，在此基础上编制出《专利池管理规范》征求意见稿，报研究会标委会。

征求意见阶段：预计2024年10月-11月。

审查阶段：预计2024年11月-12月。

报批阶段：预计 2024 年 12 月。

3. 主要参加单位和工作组成员及其所作的工作等

本标准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归口管理，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正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专利代理（香港）有限公司等单位共同负责起草。

所做的工作：董喜俊、王慧丽为本标准主要执笔人，负责本标准的起草、编写。

二、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

1. 标准编制原则

本标准的编制符合产业发展的原则，本着先进性、科学性、合理性和可操作性的原则以及标准的目标、统一性、协调性、适用性、一致性和规范性原则来进行本标准的编制工作。

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按 GB/T 1.1 - 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1 部分：标准的结构和编写》和 GB/T 1.2 - 2002《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 2 部分：标准中规范性技术要素内容的确定方法》进行编写。本标准编制过程中，主要参考了以下标准或文件：

GB/T 21374-2008 知识产权文献与信息 基本词汇

T/CIPS XXX-2024 专利池构建规范指引

2. 标准主要内容

本标准提供了专利池的管理机制、管理特点、成员管理、费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监督管理等内容。

本标准规定的管理机制包括管理模式、人员要求、工作职责。本标准规定的管理特点包括集中性和动态性。本标准规定的成员管理包括发展途径、成员加入以及成员退出。本标准规定的费用管理包括费用制度、基本服务项目费用和增值服务项目费用。本标准规定的风险管理包括风险管理内容和风险管理措施。

本标准适用于企业、科研机构、高校、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等创新主体进行专利池管理。

3. 修订前后标准差异

主要修改内容如下：

- 修改“1 范围”的表述；
- 修改“3.1 专利池”部分表述；
- 修改“4.1 管理模式”相关内容；
- 修改“7 费用管理”中费用制度的部分表述；
- 修正部分笔误。

4. 解决的主要问题

我国专利池起步较晚，治理模式和管理方式仍处于探索阶段，管理水平有待提升，缺乏清晰的指导思想和操作流程，迫切需要制定相应的标准来引导和规范相关工作。

本标准在充分调研的基础上，通过广泛征求行业意见，总结梳理国内外最新的专利池管理理论和实践，充分考虑我国产业发展实际情况，为企业、科研机构、高校、产业知识产权创新联合体等创新主体提供专利池管理的指导性建议，

激发各类主体的创新活力和转化动力，推进产业知识产权强链增效，扩大专利产业化的规模和效益。

三、主要试验（或验证）情况

无。

四、标准中涉及专利的情况

本标准不涉及专利问题。

五、预期达到的社会效益、对产业发展的作用等情况

本标准的实施可提高专利池管理的工作效率和质量，为产业专利池管理规范化发展提供指导性意见，有助于促进技术创新，推动整个产业的发展。同时通过整合相关领域的基础专利和核心专利，可以为企业和研究机构提供一个公平的技术共享平台，减少专利诉讼带来的经济负担，从而提升产业整体技术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六、与国际、国外对比情况

国外无相关标准。

七、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与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标准，特别是强制性标准的协调性

本标准相关部分遵循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要求。

八、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暂无。

九、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

建议本标准的性质为团体标准。

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建议本标准批准发布之日起实施。

建议本标准由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组织宣贯实施，其他单位依据或参照本标准开展相关工作。

十一、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

无。

十二、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

暂无。

中国知识产权研究会